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新昌县建设局2024年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昌县建设局2024年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标项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79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64.69 万元，属于 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浙江广安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7月19日

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采购人名称) 的 新昌县建设局 2024 年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昌县建设局 2024 年消防验收第三方技术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明列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浙江华正检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44 人,营业收入为 12578.4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130.26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;

本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浙江华正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7 月 29 日

